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08年度「教師專案輔導」系列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辦理宗旨：

(一)擴大本中心專案輔導服務範圍，落實活化輔導資源之目標。

(二)培養教師正向發展的教學態度，並提升輔導人力的實務知能。

(三)探討教學現場問題，分享與討論教學經驗改進教學技巧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。

四、講座內涵及申辦方式：

(一)有意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培養正向發展的教學態度之教師，或擔任輔導教師者，均得組織自主學習團隊或小型工作坊申辦本活動。

(二)各校視實際需求申請，每次以1至6小時為單元，並得利用教師課間共備時段或導師(科任)會議時間，以小團體方式辦理。

(三)各校自行從以下7個系列主題之中，擇一規劃實際辦理主題及講座人選：

1.班級經營/教室情境塑造策略

2.親師及師生溝通實務

3.學生行為輔導策略

4.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策略

5.正向管教實務探討

6.教育人員的工作態度與價值

7.校園師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

(四)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：

1.外聘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2,000元（服務單位與臺北市政府無隸屬關係者得支領，含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、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退休教師及私立學校教師）。

2.外聘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1,500元（服務單位與臺北市政府有隸屬關係者得支領，含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）。

(五)申請表如附件1，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送件，請循行政程序陳核後，轉檔成PDF或.jpg格式，擲寄至jhhung777@gmail.com，本中心收件後將E-mail回復確認。

(六)獲本中心確認回復後，請於研習辦理結束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完成系統開班，研習結束後並請務必於系統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經費：

(一)本活動所需鐘點費由本中心訓練教育預算科目項下核實支付，其餘雜支費用由申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(二)活動經費由本中心統一辦理匯款入帳事宜，不辦理撥款，以節省雙方作業時間。

(三)為利匯款作業，請於研習辦理結束後一週內回傳研習班領據及參與學員簽到表，格式詳如附件2、3。

六、研習核章：參與本活動之教師得由學校核實核給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洪如杏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2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jhhung777@gmail.com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108**年度「教師專案輔導」系列講座申請表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校名 |  | 聯絡人 |  |
| 職稱 |  | 電話 | 轉 |
| 電子信箱 | (請以電腦輸入，以利辨識電子信箱)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劃申請事項 | 擬辦理  日期 | 108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(共計 時) |
| 講座鐘點費核支估算 | (元)\* 小時，合計 元整 |
| 主題系列  (7選**1**) | 請由下列系列中擇一辦理：  □**1.**班級經營/教室情境塑造策略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2.**親師及師生溝通實務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3.**學生行為輔導策略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4.**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策略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5.**正向管教實務探討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6.**教育人員的工作態度與價值(課程名稱： )  □**7.**校園師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(課程名稱： ) |
| 備註 | **1.**活動後請立即掛號寄出(或聯絡箱146)鐘點費單據及簽到表，以利核銷結案。  **2.**研習主題亦可自定，惟均需扣緊專業成長、正向發展教學態度及輔導技巧之內涵，與此無涉之內容本中心恕不補助經費。  **3.**未獲本中心確認活動主題及講座人選而逕行辦理者，如主題或講座人選未能符合本系列講座限定之範圍，責任由申辦學校自負。  **4.**本系列講座不補助交通費或雜支等項目之預算，如需支用，請自行籌措。  **5.**申請表請轉檔成PDF或.jpg格式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jhhung777@gmail.com。(為配合公文減量政策，請勿公文函送) |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 長：

中華民國 **108**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　　領據  附件2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研習班別 | 【教師專案輔導】： | | 課程名稱 |  | | 費用明細 | 授課時間： / / 　08:30~14:30      鐘點費：新臺幣 仟 佰元 | |
| 茲收到以上金額無訛　　此據　　謹致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（請用正楷填寫下列資料） |
| 具領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筆簽名） |
| 服務單位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電匯銀行（郵局）： |
| 電匯帳號： |
| 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 日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 　證明人：單位主管 校長 |

附件3

**臺北市108年度 研習簽到表**

**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**

**二、地點：**

**三、簽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簽到** |
| 1 | 羅OO | OO國小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四、照片圖說**(可另頁製作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(文字說明) | (文字說明) |